Sinocare=诺 _

债券代码: 123090 债券简称: 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4、经过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

Sinocare=诺 ———

人条件,符合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并将有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